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1月14日

法学院

09
专刊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F 前沿聚焦

□ 李林（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进入新时代，我国法治体系发展经历了从“建设”到“加快建设”，从“完善”“日益完善”“不断完善”到“更加完善”的过程，法治体系建设呈现既要“快速度”更要“高质量”双重追求的显著特征。这一过程，契合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的基本特征，体现了我们党对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规律性的深刻认识和精准把握。

把握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实践逻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聚焦这个总目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重大成就。党的十九大将之总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党的二十大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明确为新时代法治建设历史性成就的重要方面。2025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将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最新成就概括为“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同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由此，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对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

面向未来，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统领性、战略性和总抓手意义的目标任务。达成这一目标任务，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正确方向

方向决定命运和前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展开来讲，应当做到“五个坚持”。一要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遵循。二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保证。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建设更加完善法治体系的全过程。四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法治体系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五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明确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任务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当做好以下主要工作：一要深化对“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中最具原创性标识性概念的法理研究，以法治理论创新推动法治体系完善；二要聚焦“更加完善”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

科学内涵、评价标准、推动方式和保障措施，为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提供可操作、可评估的规划遵循；三要抓住完善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加快形成更加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更加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更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四要不断提高完善法治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治理效能，更好发挥法治体系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力保障作用。

用科学方法推动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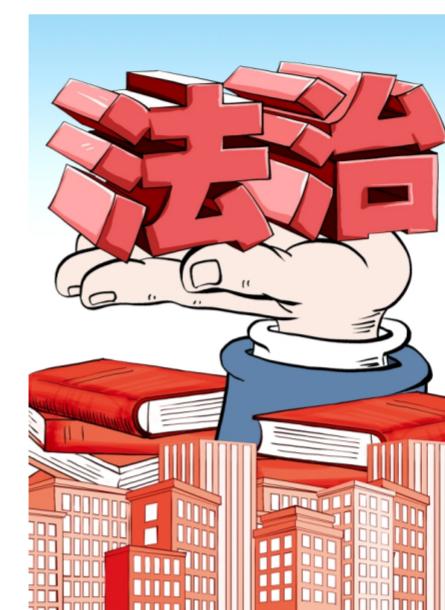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采用正确科学方法至关重要。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当前，我国法治体系还存在在“四不够”“一明显”的短板和不足，即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法治实施体系不够高效、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要通过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以改革之力推动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等途径和方式加以解决。

二要坚持目标引领。未来十年，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关键时期，要对标2030年、2035年两个重要时间节点，按照“显著完善”和“更加完善”分阶段推进法治体系建设，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两步走”的目标任务：第一步，到2030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新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显著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水平显著提高；第二步，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为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三要坚持系统观念。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要从三个维度把握和推进。一是法治体系内部维度。要持续提升法治体系五个子体系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二是法治体系与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法治体系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保障，要把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融入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各方面，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格局，推动我国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四要坚持胸怀天下。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是当代中华法治文明焕发勃勃生机的内生动力。放眼世界，要坚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践行“四大倡议”，在人类法治理论互鉴中为完善我国法治体系注入新的文明元素，以更加完善、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创造人类法治理论新形态。



系，确保法治体系的内在统一性，形成“5+N”新格局。二是整体法治建设维度。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涉及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完善法治体系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法治体系与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法治体系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保障，要把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融入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各方面，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格局，推动我国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四要坚持胸怀天下。建设更加完善的法治体系，是当代中华法治文明焕发勃勃生机的内生动力。放眼世界，要坚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践行“四大倡议”，在人类法治理论互鉴中为完善我国法治体系注入新的文明元素，以更加完善、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创造人类法治理论新形态。

新型隐性腐败司法回应的积极与审慎

F 热点关注

□ 孙国祥（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与“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的传统模式不同，腐败行为正呈现隐蔽化、期权化、泛利益化等新特征。尤其是被称为新型隐性腐败的贿赂行为，游离于合法与非法、违规与犯罪之间的灰色地带，给反腐败斗争尤其是实务部门发现、证明以及认定贿赂犯罪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反腐败形势之所以依然严峻复杂，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腐败的隐形变异。《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只有对新型隐性腐败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才能遏制腐败的增量，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谈及刑法如何有效应对新型隐性腐败，通常想到的是立法完善。不仅理论界热衷于围绕通过立法加大刑法规范供给的研讨，立法机关为了应



对新型隐性腐败，也不断通过刑法修正予以应对。如刑法修正案（九）和刑法修正案（十二），都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新型隐性腐败刑法惩治的需要。

但总体上看，相较于腐败行为为隐形变异的速度，立法无法实现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的要求。

对新型隐性腐败的常态化回应，应当是刑事司法。司法积极回应的路径，是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表面形式，把握贪污受贿的实质内核。多年来，无论是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刑事审判参考》以及最高法刑二庭编撰的《职务犯罪审判参考》，还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组织编写的《纪检监察纪法适用研究》，都为新型隐性腐败案件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指引。例如，将贿赂的范围由金钱物品扩大到财产性利益，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延伸至“利用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制约力”、明确“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推定情形以及事后受财的受贿性质。这些转变将部分新型隐性腐败行为纳入现行刑法的规范适用中，一批新型隐性腐败行为人受到了刑法的惩治。

毋庸回避的是，对于司法积极回应新型隐性腐败这一做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也存在不同的声音。有观点认为，实务中出现的新型隐性腐败行为，都无法与现行刑法规定相匹配，因而本质上应属于立法问题，司法不能越俎代庖，否则将有违罪法定原则。笔者认为，司法的积极回应具有正当性。

首先，司法积极回应，有助于严密刑法之网。新型腐败之所以被称为“新”，很大原因在于对现行刑法解释过于严格，导致规范供应不足，法网人为变得粗疏。尽管腐败形式不断出新，但并没有脱离“权力的滥用、权力的私有化”这一腐败实质。现行刑法应对腐败犯罪的法律规定大多数并没有过时。即便新型隐性腐败试图利用现有法律的漏洞逃避责任，相关行为实际上仍然在刑法规定的调整射程之内。通过实质解释，将规范的本来含义揭示出来，积极回应新型隐性腐败，不仅能堵塞形式上的漏洞，严密法网，而且有助于推动刑法中腐败

犯罪相关概念的现代化。在此意义上，司法回应常常更直接、更有效。

其次，司法积极回应，是对机械司法的纠偏。

晚近以来，刑事司法习惯于对刑法规范进行机械性解读，僵硬、刻板地适用法律条文。换句说话，面对相关案件，对刑法规范的理解止步于经验性的文义解释，忽视条文背后的立法目的以及法律适用的现实情景，形成了机械性司法，导致了刑法规范适用范围的不当限缩。

实际上，不同时代的腐败都带有时代的烙印，社会发展变化“创造”出各种腐败的新形态。

这就要求司法对刑法规范的理解也应该是动态的，以摆脱传统理论对构成要件要素的不当限缩，防止机械司法。

最后，司法积极回应，契合了从严惩治腐败的刑事政策指引。

对构成要件的解释与刑事政策的需要密切相关，特别是对腐败犯罪的惩治，具有强烈的政策导向。现阶段，从严惩治腐败是刑事政策的主旋律。

在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司法通过解释和个案，重塑刑法规定中构成要件要素的内涵和外延，实现了政策与规范的贯通，使政策要求转化为司法裁判的依据，进而实现了政策性考量的安定化和规范化以及政策贯彻与规范适用的统一。

在此意义上，对贪污贿赂犯罪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定，都是当前形势下中央反腐败政策在法律上的具体化。

需要警惕的是，司法积极回应新型隐性腐败是必要的，但在积极回应中也需要保持一定的审慎。

第一，坚持法治原则，坚守罪刑法定底线，防止积极回应中的激进与盲动。

回应新型隐性腐败的挑战，需要坚守现代刑法的一些基础性原则（如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不能为了惩治无限扩大具体罪名的涵摄范围。过于激进的回应，可能突破现行刑法贿赂犯罪的界域，一旦定罪标准呈现空洞化，刑法具体规范将失去明确的预期，沦为新型隐性腐败处罚的容器，最终导致处罚范围无限扩张，有可能背离反腐败的法治原则。应当承认，新型隐性腐败中确实存在一些现行刑法无法精准识别的疑罪，对此，应借助程序法中疑罪从无原则，不作为犯罪处理。司法对新型隐性腐败的回应需要坚

持严格依法、标准统一的法治原则，在现行法律的框架下精准适用法律，不得在缺乏依据的情况下突破罪刑法定原则的底线。以收受商业机会行为的处理为例，原则上商业机会并不是现行刑法中的财物，若行为人收受该机会确有实际投入或经营，现阶段可以作为违纪行为处理。当然，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商业机会本身也在不断变化，形式上的商业机会也可能异化为直接输送利益的渠道，成为国家工作人员隐性腐败升级的新形态。尤其是当某些商业机会体现为相对确定的财产性利益，行为人将商业机会直接变现时，变现数额可作为受贿数额认定。

第二，贯彻责任主义原则，警惕积极回应中主观要素的虚置与抛弃。

责任主义是现代刑法的根基。若责任主义被虚置，就可能回到客观归罪的老路，出现颠覆性的错误。因此，通过司法的犯罪化认定必须接受传统责任主义原则的检视，关注行为背后人的意识和意志，只有体现人的意识和意志的行为，才是一个真实的人的行为。实务中，出现了为应对新型隐性腐败而不顾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就事论事地客观归罪的主张，其动摇了现代刑法的基础，过犹不及。例如，刑法规定行贿罪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要件，虽然相关司法解释将“谋取竞争优势”作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种情况，但对“谋取竞争优势”需要作实质判断，如果是为了早日实现确定的到期债权（如工程款）而行贿，即使债务人存在多个债务需要清偿，也不宜认定行为人行贿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构成立罪。

第三，秉承刑法谦抑精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刑法谦抑主义作为对刑法保护机能的一种制约，是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子原则，诠释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促使罪刑法定原则始终秉持消极的、抑制的方向。相比国外的刑事立法，我国刑法对腐败犯罪的立法充分体现了谦抑精神，总体上入罪条件比较苛刻。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司法谦抑的适用。但在总体从严的基调下，并非追求单向度从严，而是要做到严中有宽。司法应根据具体案情，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种情节区别对待。

第四，坚持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

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开题报告暨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会议立足于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社会运行的时代背景，围绕数字智能犯罪形态演变、刑事风险结构变迁以及刑事治理体系的回应路径等重大问题，深入探讨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下，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体系。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国人大、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数字时代刑事法治面临的新挑战、新命题展开系统交流。

2025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公布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月10日，2025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社会法前沿论坛在京举办。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大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主办，以“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法的理论创新”为主题，旨在真实记录中国社会法的发展进程，洞悉社会法的发展态势，凝聚各界社会法共识。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吉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80余名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中国社会法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鸣起在开幕致辞中指出，2025年社会法领域中的实践探索具有显著成效，十大影响力事例的评选是提炼中国经验、构建中国理念、打造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的重要工作，是实现实践与理论对话的重要平台，具有深远意义。

会议发布了2025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社会民生领域立法进程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多部门协同发力，持续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等多措并举，加大社会民生领域保障力度；中华全国总工会立足百年新起点，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出台，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创新，综合治理畅通部门协作，数智赋能提升纠纷质效；推动竞业限制规范实施，多地法院发布竞业限制典型案例，助力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倡导职场文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论坛环节，与会学者围绕“社会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数字技术对劳动就业的影响与劳动法的回应”“社会法立法前沿议题”“社会法的挑战与机遇”四个单元开展主题发言和与谈。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月10日，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开题报告暨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会议立足于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社会运行的时代背景，围绕数字智能犯罪形态演变、刑事风险结构变迁以及刑事治理体系的回应路径等重大问题，深入探讨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下，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体系。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国人大、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数字时代刑事法治面临的新挑战、新命题展开系统交流。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在开幕致辞中指出，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深刻重塑经济社会运行方式，风险生成与扩散机制发生显著变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成为数字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数字智能犯罪刑事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刑事治理需在坚守法治原则和权利保障底线的前提下，提升对结构性风险的整体识别和前瞻应对能力。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在开题报告中指出，随着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社会运行，犯罪风险呈现前置化、结构化和扩散化特征，传统以结果损害和事后惩罚为中心的刑法治理模式面临明显局限。她认为，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刑事司法建设全过程，围绕风险识别、理念更新、政策协同、立法完善和司法适用等环节，构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现代刑事治理体系，在严厉打击犯罪与保障公民权利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数字智能犯罪的刑事治理必须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统领地位，将其作为统筹数字时代发展与安全的根本遵循。在风险形态日益复杂、技术演进不断加速的背景下，应以系统观念统摄刑事治理全局，科学把握刑法介入的边界与节奏，在坚守法治底线和权利保障前提下推进制度创新。通过深化数字智能犯罪的理论研究，完善与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制度供给，强化刑事司法与行政监管、技术治理等手段的协同联动，不断提升刑事司法对数字风险的整体应对能力和治理效能，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法治支撑。